

证券代码：870641

证券简称：季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、董事自己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线上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朝晖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申请授信贷款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最终授信额度、借款利率、借款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，此次贷款期限预计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